

河南科技学院文件

校发字〔2023〕92号

河南科技学院 关于印发《大型仪器开放共享实施办法 (试行)》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河南科技学院大型仪器开放共享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



2023年10月20日

河南科技学院

大型仪器开放共享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大型仪器开放共享管理,优化仪器设备资源配置,提高仪器设备和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地为科研、教学和生产服务,根据《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国科发基〔2017〕289号)、《河南省科研设施和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豫科〔2018〕136号)、《河南省科研设施和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绩效评价实施细则(试行)》(豫科〔2019〕2号)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大型仪器是指单台套原值10万元及以上,用于科学研究和教学活动的科学仪器设备(涉密及法律法规另有特殊规定的除外)。大型仪器均需纳入“河南科技学院大型仪器共享管理平台”管理。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三条 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以下简称“设备处”)是大型仪器开放共享管理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1. 贯彻落实国家及河南省有关政策要求,制定学校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规章制度,协调、推动、监督开放共享工作。

2. 负责学校大型仪器共享管理平台的建设及运行管理。
3. 组织仪器设备开放共享评价考核，建立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
4. 负责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收费标准的登记备案，审核服务收费发放方案。
5. 负责实验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第四条 二级学院(独立建制单位等)是大型仪器开放共享管理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是：

1. 制定大型仪器开放共享实施细则，做好大型仪器运行与管理。
2. 配备大型仪器管理和操作人员，做好人员培训、考核等工作。
3. 制定大型仪器开放共享服务收费标准及发放细则等。
4. 做好大型仪器技术档案建设与管理。
5. 协助学校做好大型仪器共享平台建设及开放共享评价考核等工作。

第三章 开放共享管理

第五条 二级学院(独立建制单位等)须在大型仪器验收后30个工作日内，将其纳入学校大型仪器共享管理平台及河南省科研设施与仪器共享服务平台统一管理。

第六条 二级学院(独立建制单位等)须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兼职)设备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设备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仪器设备的调研论证、维护维修、测试安排及操作培训

等管理工作；设备操作人员须培训合格后方可进行操作，主要负责样品制备、样品测试、数据处理、设备功能开发等开放共享服务工作。

第七条 原则上校内外用户使用大型仪器均需缴纳开放共享服务费用。服务费用主要用于大型仪器共享平台维护管理、人员培训，设备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绩效，仪器维护维修、耗材购置等。大型仪器用于教学、培训、调试或功能开发等用途，需通过大型仪器共享管理平台预约使用，不再收取服务费用。

第八条 校内外用户需通过大型仪器共享管理平台进行服务申请，设备管理人员负责对申请进行审核，授权设备操作人员完成相关服务需求。

第九条 二级学院(独立建制单位等)根据服务对象和服务内容不同，按照成本补偿和不盈利性原则，制定大型仪器开放共享服务收费标准，并采取适当方式公布。原则上校内收费标准应低于校外。

第十条 大型仪器开放共享服务收费全部纳入学校“大型仪器共享收入专用账户”管理，校内服务收费通过校内转账方式支付，校外服务收费可通过转账等方式办理缴费手续。

第十一条 大型仪器开放共享服务收费分配及使用原则上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1. 服务收费的10%由学校统筹管理，用于大型仪器共享管理平台日常维护、运行管理、人员培训等。

2. 服务收费的30%由二级学院(独立建制单位等)管理，

用于发放设备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绩效。人员绩效需经二级学院(独立建制单位等)核算工作量、制定发放方案、党政联席会研究后,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核备案发放。

3. 服务收费的60%由二级学院(独立建制单位等)管理,用于大型仪器维护维修、耗材购置等。仪器维护维修、耗材购置费用不足时,二级学院(独立建制单位等)可从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绩效中支出。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收取现金,私分、挪用、截留和侵占开放共享服务费用。

第四章 考核与评价

第十三条 学校定期组织开展大型仪器开放共享评价考核,考核内容主要包括组织管理情况、运行使用情况和共享服务情况等,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类。

第十四条 评价考核结果将作为二级学院(独立建制单位等)仪器设备配置的重要依据。学校对考核结果为优秀的二级学院(独立建制单位等),在设备购置、维护维修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对于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二级学院(独立建制单位等),学校将公开通报并限期整改。

第十五条 学校结合评价考核结果和仪器设备资产存量情况,对拟新购置仪器开展查重评议工作,避免资源重复建设。

第十六条 对通用性强但使用效率低、开放共享差的仪器设备,学校将在校内统筹调剂使用。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